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兩公約人權教育講座

Awi Mona 傲予 莫那  
教授兼系主任

國立東華大學  
法律學系

## 國際人權公約或宣言與台灣

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the Crime  
of Genocide

- 簽署日期：1949/7/20簽署
- 批准或加入或聲明日期：  
1951/5/5批准

世界人權宣言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 簽署日期：不須簽署  
(1948/12/10聯合國大會  
通過)
- 批准或加入或聲明日期：  
1998/12/10外交部發表聲  
明重申願意維護並遵循宣  
言所揭示的各項原則

消除各種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 簽署日期：1966/3/31  
簽署
- 批准或加入或聲明日期：  
1970/11/14批准

獨立國家內原住民族及其他部落與半部落人口之保護與融合之公約 (107號) Convention (No.107)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and integration of indigenous and other tribal and semi-tribal populations in independent countries

- 簽署日期：不須簽署  
(1957/06/26 國際勞工組織第四十屆常會通過)
- 批准或加入或聲明日期：  
1962/9/10批准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 1979年聯合國大會通過，1981年正式生效
- 行政院於2006年7月8日函送公約由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2007年1月5日議決、2月9日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
- 為明定CEDAW具國內法效力，行政院於2010年5月18日函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經立法院2011年5月20日三讀通過，總統6月8日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 簽署日期：1967/10/5
- 2009/3/31立法院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 2009/5/14總統批准兩人權公約及施行法
- 2009/12/10兩人權公約施行法開始實施

# 兩人權公約與台灣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 第 2 條：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第 3 條：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
- 第 4 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基本人權之發展

- 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前，人權理念之內涵主要是以保障人民自由權與平等權為中心。亦即個人對國家享有不受侵犯即不受歧視之消極權利。
- 19世紀末至20世紀初，因工業革命下所發展之資本主義引起貧富差距、階級對立，人權理念乃由消極防範國家侵犯，轉而積即要求國家必須調和社會經濟利益，增進人民福祉，以保障人民生存權為中心之人權理念。

- 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基本人權不再僅具宣示作用，而是具有直接拘束國家權力（包括立法者）之規範效力。
- 20 世紀中葉以後，因科技發展而產生之公害頻生、自然環境遭破壞等，使得各國莫不將環境保護列為施政重點，採取諸多保護措施，而『環境權』等新興人權理論遂相繼出現。

以聯合國為中心的國際人權體制可分為四個層次：

- 第一層是 1945 年通過生效的《聯合國憲章》
- 第二層是 1948 年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
- 第三層是 1966 年通過、1976 年生效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
- 第四層是針對特定領域的基本人權議題所定的公約，我們通常稱為人權公約（human rights conventions）。

# 國際人權憲章

## 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

- 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地位：國際社會最重要之人權法典，為國際人權保障體系最根本之法源。
- 內容：闡明人類之基本人權，並敦促各國積極落實其保障，務使全球人民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之人權，皆享有相同保障。

# 國際人權發展趨勢

## 人權普世化

- 國內人權事務國際化
- 人權理念法制化
- 國際人權規範內國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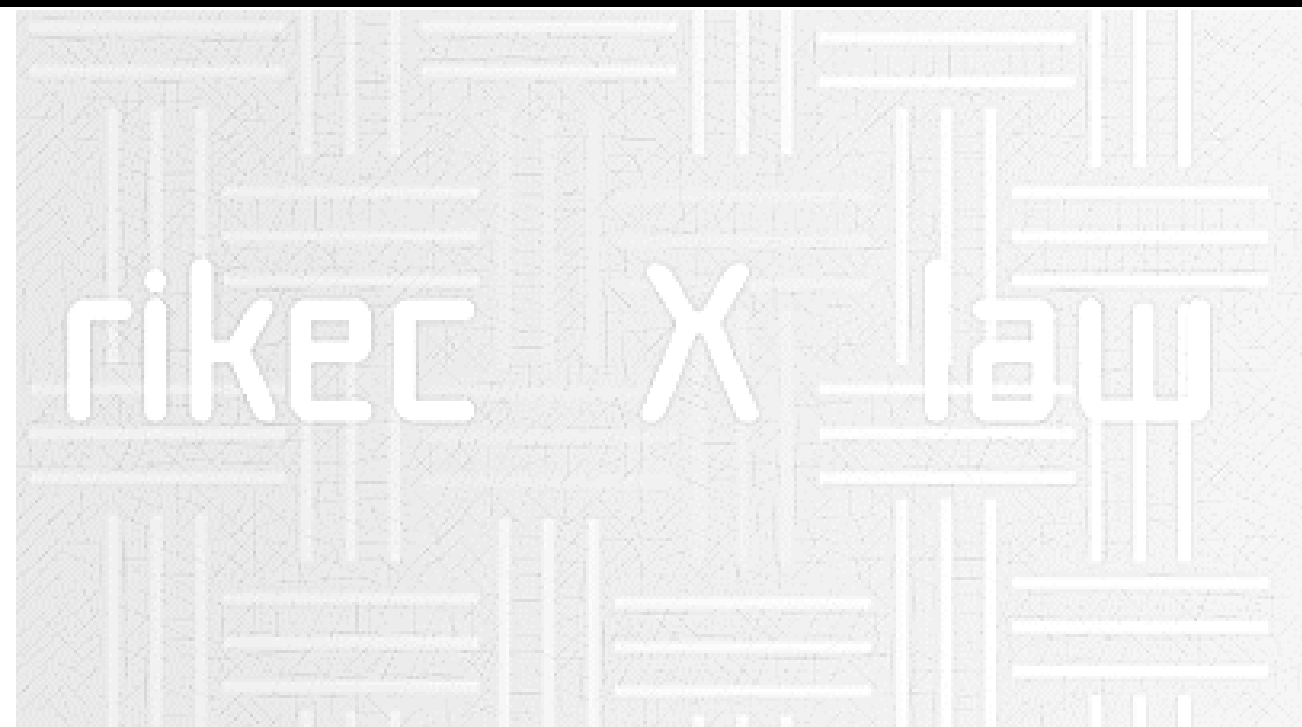
## 環境權與發展權的延伸：集體人權的新內涵

- 民族自決權：1952 〈關於人民與民族自決權的決議〉、1960 〈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
- 發展權：1968 〈發展權利宣言〉
- 環境權：1972 〈人類環境宣言〉、1973 〈對自然資源永久主權決議〉、1985 《保護臭氧層維也納公約》1989 《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
- 和平權：1978 〈為各社會共享和平生活做好準備的宣言〉、1984 〈人民享有和平權利宣言〉

# 特殊人類群體的權利

- 權利主體：婦女、兒童、老人、身障者、難民、戰俘、無國籍人士、外僑、犯罪被害人、罪犯、少數民族、原住民族
-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
  - 第 6 項：婦女
  - 第 7 項：身心障礙者
  - 第 11、12 項：原住民族

# 兩公約的形成歷史脈絡與過程



- 十六世紀末期的歐洲，開始了政治上的啟蒙運動，英國哲學家洛克、法國的哲學家盧梭等人提出的政府論、天賦人權等思想，是現代西方人權理論的起源。
- 十八世紀美國的《獨立宣言》、法國大革命的《人權宣言》，則反映出這些政治哲學的具體實踐；二十世紀前葉，在經歷了兩次的世界大戰後，聯合國於1945年成立，《聯合國憲章》中除了規範國際社會之秩序，亦強調對於人類之基本人權的尊重。
- 1948年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之《世界人權宣言》，更是說明了人權的核心思想、平等的原則，以及公民、政治、權利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等內涵。

在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的基礎上，聯合國先是草擬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簡稱公政公約）草案，而1952年經聯合國大會要求補充後，進一步草擬了《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簡稱經社文公約）草案，兩份草案在1954年提交第9屆聯合國大會審議，終於在1966年12月16日由第21屆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並自1976年起由各國相繼簽署。

我國在 1967 年 10 月 5 日由常駐聯合國代表劉鎔在兩公約上簽字，但因聯合國大會在 1971 年 10 月 25 日通過 2758 號決議，使我國失去聯合國代表權，無法參加聯合國活動，致未批准兩公約。

我國失去聯合國代表權且國際處境特殊，兩公約縱經總統批准，目前尚難依規定順利完成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手續。

## 兩公約施行法

- 制定：民國98年3月31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兩公約施行法
- 公布：民國98年4月22日總統公布全文9條；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施行日期：民國98年10月29日行政院定自98年12月10日施行

公約全文共有五十三條，分為六個部份：

- 第一部份：人民自決權
- 第二部份：一般規定、國家義務、平等與反歧視、權利限制
- 第三部份：實體規定
- 第四部份：公約監督機制
- 第五部份：雜項
- 第六部份：簽署、批准、加入、交存

## 第一條：（民族自決權）

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 第廿六條：（法律之前平等）

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

- 第廿七條：（少數群體之權利）

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 具體權利內容

- 生命權（6）
- 禁止酷刑或不人道刑罰（7）
- 禁止奴隸與強制勞動（8）
- 人身自由及逮捕程序（9）
- 被剝奪自由者及被告之待遇（10）
- 禁止無力履行約定義務之監禁（11）
- 遷徙自由和住所選擇自由（12）
- 禁止非法驅逐外國人（13）

## 具體權利內容

- 接受公正裁判之權利  
(14)
- 禁止溯及既往之刑罰  
(15)
- 法律前人格之承認  
(16)
- 對干涉及攻擊之保護  
(17)
-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18)
- 表現自由 (19)
- 禁止宣傳戰爭及煽動歧視 (20)
- 集會結社之自由 (21、22)

## 具體權利內容

- 對家庭之保護 (23)
- 兒童之權利 (24)
- 參政權 (25)
- 法律前之平等 (26)
- 少數人之權利 (27)



- 第一部分：人民自決權（1）
- 第二部分：一般規定、國家義務、平等與反歧視、權利限制（2-5）
- 第三部分：實體規定（6-15）
- 第四部分：公約監督機制（16-25）
- 第五部分：簽署、批准、加入及交存（26-31）

## 具體權利內容

- 工作權 (6)
- 工作條件 (7)
- 勞動基本權 (8)
- 社會保障 (9)
- 對家庭之保護 (10)
- 相當生活水準 (11)
- 身體與心理健康之權利 (12)
- 教育之權利 (13)
- 初等教育免費 (14)
- 參加文化生活之權利 (15)

## 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 (1994)

第二十七條：少數群體的權利

6.2 雖然第27條所保障的權利係屬於個人權，他們相對而言仍倚靠少數社群維持文化、語言或信仰的能力。是則，締約國積極性措施的作為同樣對於保障少數社群之身分認同，與渠等成員享有並發展渠等文化和語言，以及實踐渠等信仰是有其必要性。

## 平等權與平等原則

從整體《公政公約》的價值內涵來論，平等權與平等原則的規範不只是保障個人（individuals）在現存國家結構裡，享有與其他人相同的公民與政治自由，並保障其有權享用國家社會福利資源管道。

實則，平等權與平等原則的規範也支持包括原住民族群體（groups）在內的少數社群，有權在和其他社群共存的情況下維持與自由發展其文化認同。

9...這些權利的保障，係以確保有關少數社群文化、信仰和社會身份認同之生存與永續發展為導向。因此，此項權利的保障能夠豐富整體社會的多元。委員會評述認為這些權利必須以這樣的方式來保障，且不該和公約中其他授予個人權利混淆。

6.2...在此關連性上，必須認知此等積極性措施作為必須尊重盟約第2.1條和第26條之規範內容，前開二項條款內容均關係不同少數社群間之待遇方式，以及少數社群個人與其他個人之間的待遇作為。然而，只要那些措施係著眼於改正預防或削弱第27條權利確保之享有狀況，在具備合理與客觀條件之前提，均得構成公約下之合法區別化之正當性標準。

## 特定弱勢族群或團體人民之積極保障

- 不可改變的不利特徵
- 政治結構或程序上的弱勢地位
- 對該分類存在有歷史或社會性的歧視

7. 有關依據第 27 條文化權保障的具體實踐內涵，委員會評論指出文化的呈現有許多形式，包括與土地及自然資源相互依存的特定生活方式，特別是在原住民族的事例尤其明顯。那項權利可以包括諸如漁獵或狩獵的傳統活動，以及生活在受到法律保障之保留領域的權利。那些權利的享有須有積極法律措施的保障，據以確保少數社群成員對於那些影響他們的政策決定具有有效參與之權利。

## 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 (2009)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

文化權利是人權的一個組成部分，與其他權利一樣，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和相互依存的。全面增進和尊重文化權利，對於維護人的尊嚴和在一個多樣化的多種文化的世界裡個人和群體之間的積極的社會互動，至關重要。

- 人人都有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並在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中得到承認：「人人都有權自由參加社會的文化生活」。
- 屬於少數群體的人私下和公開享受其自己的文化、信仰其宗教和使用其自己的語言，和有效參與文化生活的權利，原住民繼承其文化體制、祖先土地、自然資源和傳統知識的權利，以及發展的權利。

# 文化生活

文化是一個廣泛、包容性的概念，包括人類生存的一切表現。「文化生活」一詞明確提到文化是一個歷史的、動態的和不斷演變的生命過程，有過去、現在和將來。

生活方式、語言、口頭和書面文學、音樂和歌曲、非口頭交流、宗教或信仰制度、禮儀和儀式、體育和遊戲、生產方法或技術、自然和人為環境、食品、服裝、風俗習慣和傳統，透過這些，個人、個人的團體和群體表達其人性及其賦予生存的意義，並建立其世界觀，這是一個人與影響其生活的各種外部力量遭遇的總和。文化塑造並反映個人、個人的團體和群體的幸福價值觀和經濟、社會和政治生活。

## 需要特別保護的個人和群體：原住民族

締約國應採取措施，保證在行使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時充分顧及文化生活價值觀，這種價值觀可能有強烈的族群性，或者說，只有原住民族作為一個群體才能表現和享受。原住民族文化生活的強烈的族群性對於其生存、福祉和充分發展是不可或缺的，並且包括對於其歷來擁有、佔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獲得的土地、領土和資源的權利。

原住民族與其祖先的土地及其與大自然的關係相連的文化價值觀和權利應予尊重和保護，以防止其獨特的生活方式受到侵蝕，包括喪失維生方式、自然資源，乃至最終的文化認同。

因此，締約國必須採取措施，確認和保護原住民族擁有、開發、控制和使用其公有土地、領土和資源的權利，並且，如果未經他們的自由和知情同意而被以其他方式居住或使用，則應採取步驟歸還這些土地和領土。

原住民族有權採取集體行動，確保其維持、控制、保護和開發其文化遺產、傳統知識和傳統文化表達方式，以及其科學、技術和文化表現形式-包括人類和基因資源、種子、醫藥、動植物性質的知識、口頭傳統、文學、設計、體育和傳統比賽、和視覺和表演藝術-的權利得到尊重。締約國在所有涉及原住民族特殊權利的問題上應尊重原住民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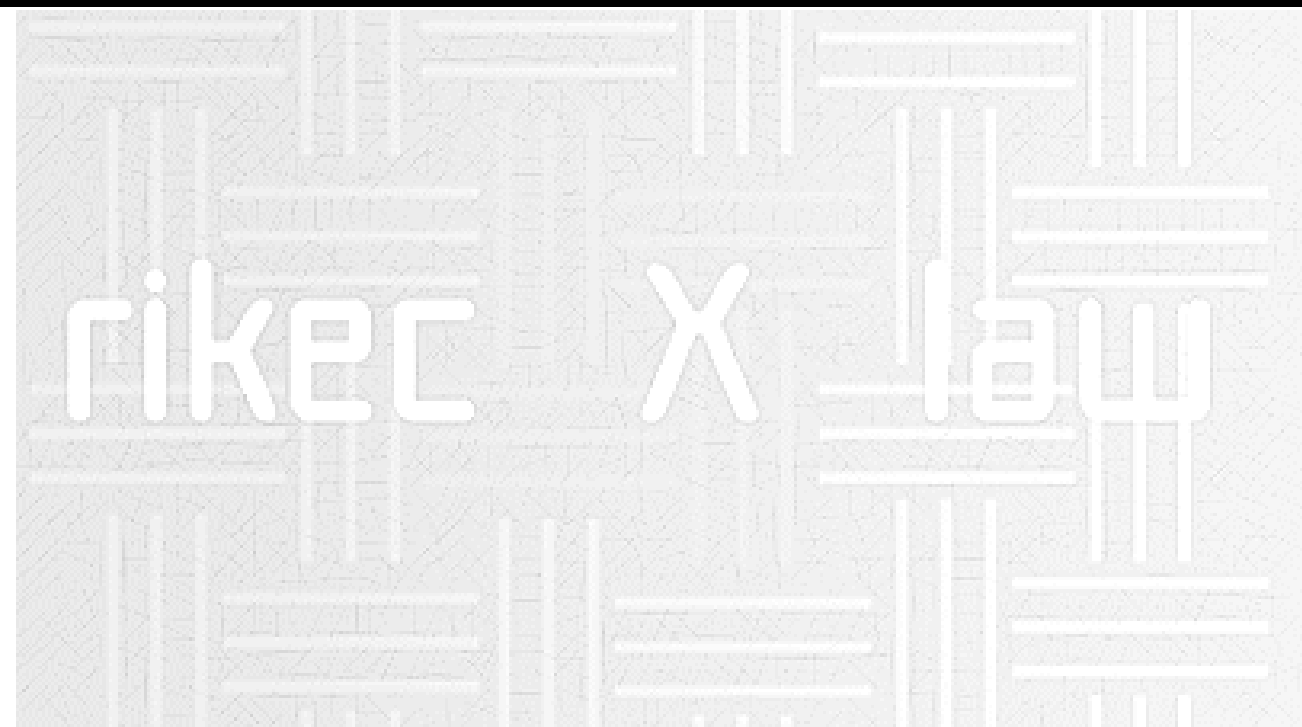
# 原住民族積極平權措施的論理

## 810 黃大法官昭元提出之不同意見書

對原住民的積極優惠措施，其目的兼有補償原住民族過去所遭受的結構性不利、提昇原住民之就業機會，從而促成一個更多元的勞動市場。尤其是在過去較少見有原住民之勞動市場，原住民勞動者之加入，不僅對原住民本身之經濟利益、社會生存甚至人格發展均有正面助益，也有助於非原住民得透過和原住民同事間之互動，體驗、學習不同族群之文化及生活經驗，從而有助於種族關係之和諧。其整體目的及效果，不僅僅是金錢問題，而兼有更豐富、深刻的社會文化意涵。是就目的而言，系爭規定所追求之公共利益，不僅重要，甚至可達特別重要的程度。



# 國際監測及申訴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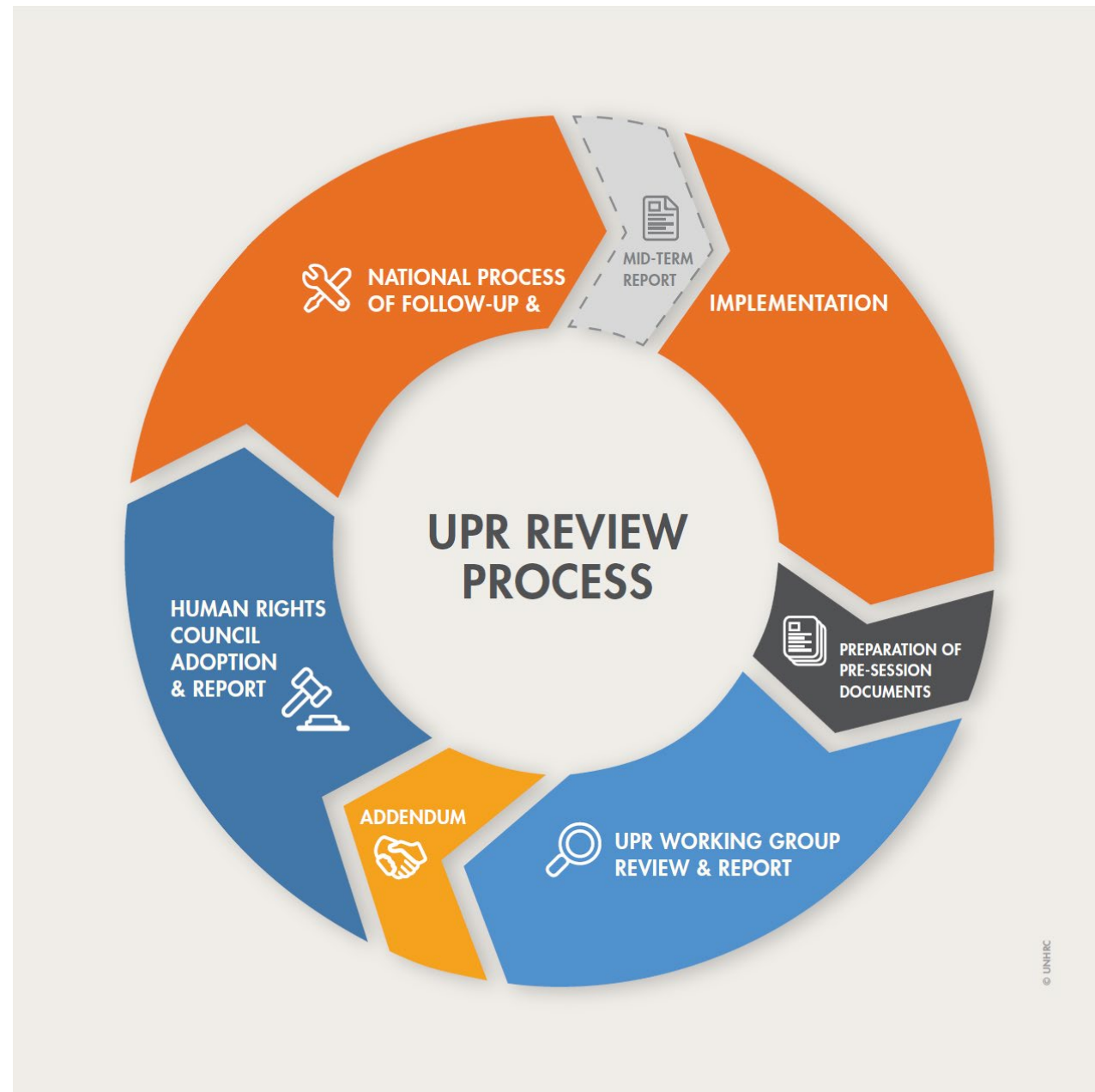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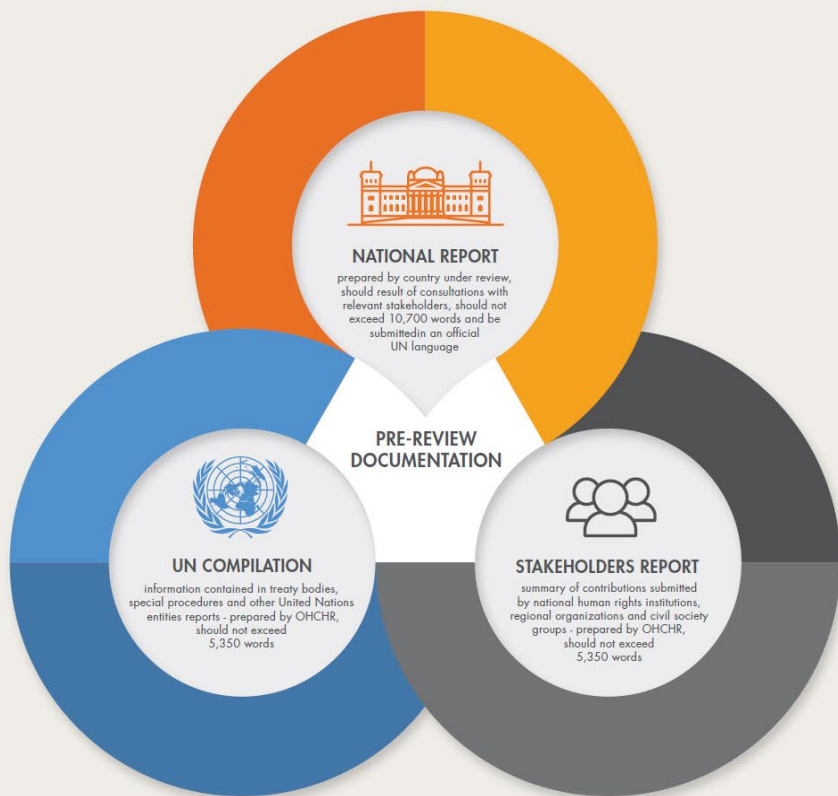
# 聯合國人權監測機制

- 聯合國系統內有兩類人權監測機制：「條約機構」與「憲章機構」
- 條約機構：由十位獨立專家委員會組成，負責監測核心國際人權條約的執行情況
- 憲章機構：包括人權理事會、特別程序、普遍定期審議與人權理事會受權的調查

## 普遍定期審議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 普遍定期審議是 2006 年由聯合國大會創立，是一個獨特的、由國家驅動的同行審議機制。通過這一機制，會員國在日內瓦舉行的政府間人權理事會工作組會議上，每四年半平等地對所有國家的人權記錄審議一次。
- 所有國家無一例外，且都積極參與審議其他國家的人權記錄並向其提出建議。

- 目標是支持所有聯合國會員國及時、定期、更好地評估其不斷發展的人權需求。
- 審查會員國落實《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各自批准的人權條約規定之人權承諾與義務，以及各國所做自願保證與承諾的情況
- 審議文件：「國家報告」、「聯合國資料彙編」、「國家人權機構、非政府組織與區域人權機制資料彙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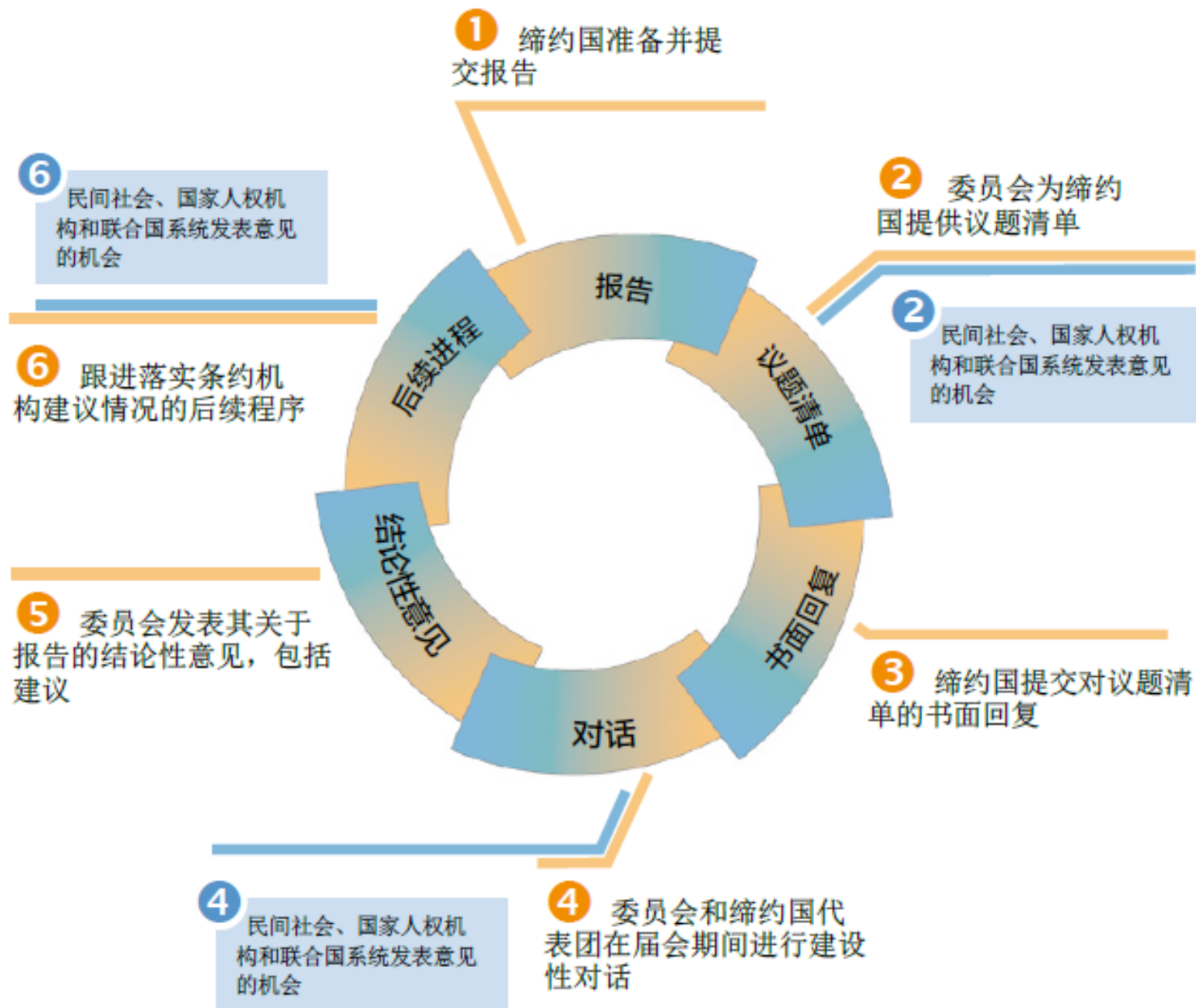
## 條約機構

-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
-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委員會
- 人權事務委員會
-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
- 禁止酷刑委員會
- 兒童權利委員會
- 移徙工人委員會
- 防範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小組委員會
- 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
- 強迫失蹤問題委員會

## 條約機構的任務

- 審議締約國報告
- 審議個人申訴
- 進行國家調查
- 通過解讀條約規定，提出一般性意見

- 每一次審議均基於前一次審議，委員會依據「報告周期」進行工作
- 結論性意見是對被審議國家落實條約情況的權威公開評價



## 審議流程

- 每四至五年向相關委員會提交報告，各國將提前獲悉預定審議日期，以及公開審議會議的時間；會議係於瑞士日內瓦的聯合國人權總部召開。
- 為期數月的審議進程：（1）當事國提交書面報告；（2）該國代表團應邀參加與委員會的公開對話，通常持續一天；（3）委員會公布結果（即所謂的結論性意見），揭示所關切的領域，並提出具體建議；（4）委員會訂一個日期，要求該國在這一日期之前報告其為改善國內的人權狀況，採取哪些措施。

# 聯合國九大核心人權公約

1	ICERD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 國際公約	1965/12/21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 (CERD)
2	ICCPR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 約	1966/12/16	人權事務委員會 (CCPR)
	OP1	任擇議定書—關於個人 申訴	1966/12/16	
	OP2	任擇議定書—關於廢除 死刑	1989/12/15	
3	ICESCR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 公約	1966/12/16	經濟、社會和文化權 利委員會 (CESCR)
	OP	任擇議定書	2008/12/10	

4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1979/12/18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 (CEDAW)
	OP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任擇議定書	1999/12/10	
5	CAT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1984/12/10	禁止酷刑委員會 (CAT)
	OP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任擇議定書	2002/12/18	防範酷刑小組委員會 (SPT)
6	CRC	兒童權利公約	1989/12/20	兒童權利委員會 (CRC)
	OP/AC	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	2000/5/25	
	OP/SC	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	2000/5/25	
	OP/IC	關於規定申訴程序的任擇議定書	2011/12/19	

7	ICMW	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1990 12/18	移徙工人委員會 (CMW)
8	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2006 12/13	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 (CRPD)
	OP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	2006 12/13	
9	ICPPED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	2006 12/20	強迫失蹤問題委員會 (CED)

# 國際人權公約之國內法化途徑

- 制定專法
- 依條約締結法辦理
- 制定施行法



## 制定專法

- 制定專法實施國際公約，將公約規範逐條明定為國內法。
- 我國於 1951 年 5 月批准《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後，於 1953 年 5 月制定公布施行「殘害人群治罪條例」，即以制定專法方式，將「聯合國防止與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予以國內法化，屬「制定國內法實踐國際公約」之模式。

## 依條約締結法辦理

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總統簽署、批准之公約，如完成「條約締結法」第 11 條所定之程序，即具國內法效力。



# 「條約締結法」第 11 條

## 自總統公布之生效日期起具國內法效力

- 一. 定有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條款者，主辦機關應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頒發批准書、接受書、贊同書或加入書，並副知外交部，於完成國內程序及依條約之規定互換或存放相關文書生效後，由主辦機關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公布。但情況特殊致無法互換或存放者，由主辦機關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逕行公布。
- 二. 未定有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條款者，主辦機關應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鑒察，並於條約生效後，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公布。

## 制定施行法

在我國「條約締結法」公布施行前，因我國已非聯合國會員國，致國際公約經總統批准後，批准書或加入書無法完成互換或存放，使公約效力遭受質疑，乃以制定施行法，明定該公約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通過公約再制定施行法

2007年1月5日立法院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同年2月9日完成加入之法定程序，至2011年5月立法院才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施行法》，屬「通過公約再制定施行法」之模式



## 同時通過條約及施行法

2009年3月31日立法院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並同時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屬「同時通過條約及施行法」之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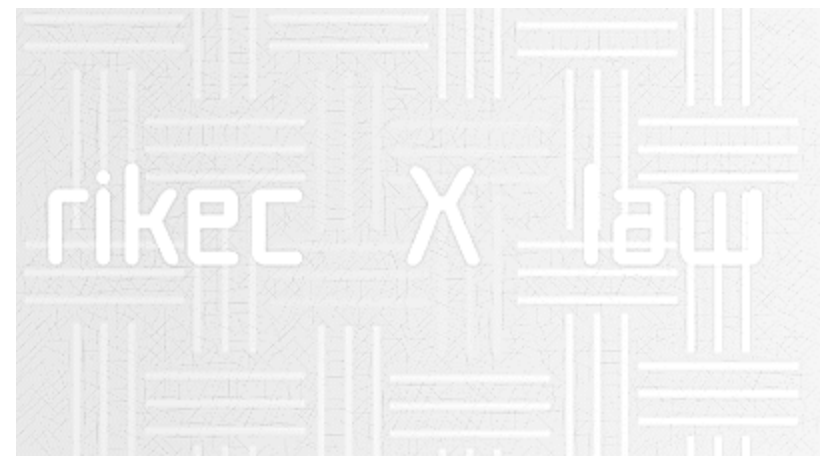
## 先制定施行法再通過公約

- 2014年5月立法院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 2014年8月立法院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 ⇒ 完成公約國內法化
- 上述兩國際公約卻係於2016年4月22日始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屬「先制定施行法再通過公約」之模式。



# 國家報告

國際人權公約



- 為督促締約國積極落實九大核心人權公約，聯合國設置各公約之條約機構研究公約條文內涵，監督公約落實情況，並審查各國提交之人權公約施行概況國家報告。
- 由於我國非聯合國會員國，有關簽署、加入及批准各國國際人權公約後，能否將相關文書交存聯合國秘書處，以及各公約之國家報告能否提交聯合國條約機構進行國際審查，目前尚待努力克服國際現實環境限制。

我國由民間團體、學者專家與政府合作建置「臺灣模式」之國際人權公約落實情況審查機制，以2009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為開端，至兩公約施行法制定後，於2013年舉辦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逐漸確立「臺灣模式」之國際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審查機制。

# 國際審查流程



## 撰寫及報告提交 (1)

政府、國家人權委員會、民間團體每四（五）年就特定國際人權公約在臺灣之落實情況，以及該公約前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改善情況，分別撰寫國家報告、民間平行報告及獨立評估意見，提交予受邀來臺灣之國際人權專家審閱。

## 問題清單 (2)

國際人權專家對國家報告特別關注或有所缺漏之議題提出問題清單，供參與政府與民間團體參考，確立審查會議之討論焦點。

## 回覆清單 (3)

政府、國家人權委員會、民間團體分別就國際人權專家所提出的問題清單進行回覆或補充資料。

## 審查會議（4）

國際人權專家事先閱讀所有書面資料，與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分別進行五場左右之審查會議。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5）

國際人權專家審閱資料並參酌審查會議現場各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所提供之資訊後，就該國際公約在臺灣之落實情況提出結論性意見。

## 落實追蹤（6）

- 政府針對國際審查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定期召開追蹤會議，討論落實方法。
- 國家人權委員會、民間團體依據國際審查結果，持續督促政府積極落實國際人權公約，並針對國內各項人權議題提出政策建議。

## 國際人權兩公約之國家報告與審查

- 我國自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兩公約》，於 101 年 4 月 20 日發表《兩公約》初次報告，並於 102 年 2 月 25 日至同年 3 月 1 日辦理中華民國初次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 105 年 4 月 25 日發表《兩公約》第二次報告，且於 106 年 2 月 16 日至同年 2 月 20 日辦理第二次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 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40 條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規定，締約國於公約批准生效後 1 年內提具初次報告，其後每 4 年提交定期報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雖未明定報告週期，但實務運作為締約國於公約批准生效後 2 年內提具初次報告，其後每 5 年提交定期報告。
- 101 年 4 月 20 日發表兩公約初次報告；於 102 年 2 月 25 日至同年 3 月 1 日辦理中華民國初次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 105 年 4 月 25 日發表兩公約第二次報告，且於 106 年 2 月 16 日至同年月 20 日辦理第二次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 109 年 6 月 29 日發表兩公約第三次報告，並於 111 年 5 月 11 日至同年月 13 日辦理第三次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 法務部爰規劃合併於 114 年 5 月提交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



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初次報告之審查

國際獨立專家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2013年3月1日於臺北

Review of the Initial Reports of the Government of Taiwa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Covenants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Adop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Group of Independent Experts  
Taipei, 1 March 2013



## 決策透明度及人民參與

- 透明、諮詢、以及參與原則在許多影響人權的政府決策過程仍未被確切實踐。許多例子都可予以佐證。
- 舉例而言，舉凡都市更新、原住民權利、身心障礙者權利、流離失所、土地徵收及其他領域的政策決定，政府似乎只是以部會層級的專案小組的內部分析以及類似的機制作為決策的基礎，而權利受影響者卻極少有機會參與決策過程。

# 原住民族權利

30. 專家**關切原住民族的土地**，例如蘭嶼，已被政府指定為核廢料的永久儲存場。在回應問題清單時，政府強調，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1條，政府不得未經原住民族同意，就將危險物質儲存在原住民族地區。關於將台東縣達仁鄉與金門縣烏坵鄉規劃為預定的核廢料儲存場址的部分，專家被政府預計在此舉辦公民投票的計畫所鼓舞。不過，**專家強烈建議，參加公投的人應該是最直接受到核廢料影響的原住民族，而非各該縣市的所有人口。**
31. 據報導，原住民族保留區的土地和傳統土地中仍在運用階段者，同一時間卻已經**被作為開發計畫所使用**，因此**剝奪了原住民取得其土地和生計資源的途徑**。報告中引用了一個例子，花蓮縣豐濱鄉的石梯漁港建立在阿美族的傳統土地之上，阿美族人從1990年到1993年已先向鄉公所將其登記為「保留區土地」。

32. 專家們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密切監督開發計畫的過程，以確保這樣的計畫不會侵害到**原住民族的領域權**，並且在已發生這類侵害時能夠提供有效的**救濟管道**。
33. 專家們注意到，**九個平埔低地原住民部落**並未被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承認為**原住民族**，儘管有證據顯示他/她們有著具區別性的歷史、文化、語言、風俗和傳統。

34. 專家們建議政府應澄清其對於**原住民族身分認同的政策**，應以兩人權公約、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以及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原住民族及部落居民的第169號公約所列明的國際人權標準做為基礎，採取一種**以人權為本的方法來與國內各原住民族群體進行互動**。
35. 專家強烈建議中華民國（臺灣）的原住民族基本法應予以有效執行，並且修改與原住民族基本法有所牴觸的政策和行政措施。專家進一步建議必須釐清「原住民族土地（領域）」的定義，這需要**向原住民族諮商且須要原住民族的直接參與**。專家們也歡迎政府對於**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的官方認可**。

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關於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第  
二次報告之審查  
國際審查委員會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2017年1月20日於臺北

Review of the Second Reports of the Government of Taiwa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Covenants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adop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Review Committee  
Taipei, 20 January 2017



## 原住民族權利

27. 審查委員會樂見蔡英文總統於 2016 年 8 月對原住民族作出歷史性道歉。委員會建議應**有效執行原住民族基本法**，並落實根據 2013 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政府所承諾的修正後政策與行政措施。委員會特別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現正進行的**傳統土地及領域調查與確認**，應與原住民族協商，並經其直接參與。
28. 審查委員會強烈建議政府應立即與原住民族共同制定有效的機制，在影響原住民族的開發計畫與方案上，尋求其**自由、事前且知情下的同意**，以確保該等計畫與方案不會侵害原住民族的權益，並在該等權益侵害已發生的情形，提供有效救濟途徑。該機制應該遵循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及其他國際標準。

29. 審查委員會表達讚賞並注意到政府為承認平埔族群地位所採取的措施，以及對推動其身分認定制度的努力。然而，委員會仍舊關切目前將原住民族區分為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及平埔族群，此一部分沿襲自日本殖民時期的分類方式，與官方承認 16 個原住民族的現況不符。委員會建議政府應採用原住民族自己認同的分類方式，並保障他們擁有充分且平等的參與及代表性。
30.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應確保原住民族的傳統衛教慣習受到保存及推廣。同時，審查委員會鼓勵政府確保健康照護及教育服務具有文化適切性。在擬定、執行及評估這些方案的所有過程中，應提供充足資源並確保原住民族的參與。

## 住房與土地權（第 11 條）

44. 審查委員會關切居住在都市中的 47% 原住民族的住房與生活情況，例如快樂山部落及拉瓦克部落。委員會建議，政府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6 條規定，在提供適足住房時應考量原住民族及社區的文化與集體需求。審查委員會也敦促政府確保不會有強制驅離發生，也確保與災害風險管理有關的任何原住民族暫時安置，並不會導致永久的土地剝奪。
45. 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確保婦女的住房與土地權被實現。這將包含確保用以保護其使用權保障（security of tenure），包括保護免受強制驅離在內的程序。這尤其適用於有特別住房需求的婦女，例如原住民族女性。

## 健康權（第 12 條）

47.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回應 2013 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舉行的公聽會中，台灣電力公司被要求立即將低放射性廢棄物遷出蘭嶼。經濟部辦理之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後續公投程序停滯。審查委員會建議經濟部訂定關於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的具體計畫及明確時程，且該解決方案不應危及其他原住民族社群。



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關於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第  
三次報告之審查  
國際審查委員會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2022年5月13日於臺北

Review of the Third Reports of the Government of Taiwa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Covenants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adop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Review Committee  
Taipei, 13 May 2022



9. 就本次審查所涵蓋期間而言，委員會欲指出，儘管政府在某些領域取得了重大進展，如同性婚姻合法化、廢除通姦罪及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但政府應擘劃的其他重要發展，尤其是廢除死刑及保護原住民族權利，卻未能實現。因此，委員會鼓勵在蔡英文總統領導下的政府，採取更積極的方式來全面落實國際人權法。

## 原住民族權利

36. 審查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中華民國（臺灣）仍存在未經自由、事前且知情下的同意，而搶奪原住民族土地的行為。原住民族組織及非政府組織的報告顯示，仍欠缺適當且廣泛地取得自由、事前且知情下同意的程序。這違反兩公約第1條以及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UNDRIP）規定的自決權。政府應立即與原住民族合作，審視並修正現有機制，以便在影響原住民族的開發項目與計畫的構思及規劃階段，獲得自由、事前且知情下的同意。相關機制應包括確保在必要時向原住民族提供補償及歸還土地的程序。
37. 審查委員會呼籲政府按照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29條的規定，為在原住民族的土地或領域上儲存、處置核廢料與其他危險材料而受到影響的原住民族，提供補救措施，並向蘭嶼的雅美（達悟）族人（Tao Peoples）提供補救措施，並制定澈底清除核廢料及復原環境的具體時間表。

38. 審查委員會對延遲認可平埔族人的地位保持關切。目前將原住民族分為3類，即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及平埔族原住民，這部分是日本殖民時期的遺跡，與現狀係16個被認可的原住民族不相符合。原住民族及其個人有權按照其社區或民族的傳統及習俗，決定歸屬其中一個原住民社區或民族。他們有權根據公約及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決定自己的身分。
39. 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業已設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不過仍須敦促政府以尊重原住民族決策過程的透明提名及遴選程序為基礎，以確保所有原住民族的真正代表性。

40. 審查委員會建議根據兩公約與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修正憲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作為此進程之一部分，政府應進行一次全國性調查，以便與原住民族合作，制定一項國家原住民族政策。此外，還應確保尚未被認可的民族，如平埔族的參與。
41. 審查委員會認可中華民國（臺灣）為保存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所做的努力。其鼓勵政府進一步加強促進與保護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的政策、策略以及方案。

# 健康權（第 12 條）

## 原住民族的健康

57. 審查委員會鼓勵政府加快通過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並確保原住民族平等獲得保健及醫療資源。委員會請政府參考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與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

## 投票權（第 25 條）

92. 根植於憲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分類中的現有原住民族行政區域劃分，其無法享有參與決策的權利，包括立法委員選舉。由於地理區隔等諸多挑戰，原住民族往往缺乏參與手段，特別是那些不住在其登記投票的領域內的原住民。山地及平地原住民的劃分，限制了原住民立法者當選的機會。選舉的組織也在不同的原住民族之間造成了不公平的競爭。委員會敦促採取補救措施，包括不在籍投票，以促成原住民族有效的政治參與。



- 關於司法院 ▾
- 司法改革 ▾
- 國民法官 ▾
- 憲法法庭
- 業務綜覽 ▾
- 查詢服務 ▾
- 便民服務 ▾
- 常見問答
- 專業人士 ▾
- 智慧客服
- 全站搜尋 ▾



首頁 > 關於司法院 > 人權專區

## 人權專區



- |                 |                       |
|-----------------|-----------------------|
| 1. 人權相關法規       | 2. 引用兩公約之大法官解釋及憲法法庭裁判 |
| 3. 引用兩公約裁判書     | 4. 引用身障公約裁判書          |
| 5. 引用消除對婦女歧視裁判書 | 6. 引用兒童權利公約裁判書        |
| 7. 引用兩公約決議函釋    | 8. 其他人權資訊             |

## 引用人權公約之大法官解釋

小

中

大



### 大法官解釋及憲法法庭裁判中引用「兩公約」之案號清單

1. 111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
2. 釋字第803號
3. 釋字第775號
4. 釋字第756號
5. 釋字第710號
6. 釋字第709號
7. 釋字第582號
8. 釋字第392號

## 引用兩公約裁判書



法院  年度  字別

項次	法院	年度	字別	案號	案由	裁判書
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1	原訴	000021	家庭暴力之傷害等	
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原訴	000053	確認通行權存在等	
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原訴	000016	確認讓渡契約書無效	
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原訴	000032	返還房屋等	
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原訴	000004	損害賠償等	
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原訴	000068	損害賠償等	
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原訴	000007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	
8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9	原訴	000004	確認部落會議決議無效	
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原訴	000016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原訴更一	000001	原住民身分法	
1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原訴	000003	原住民保留地	
12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6	原訴	000011	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	
1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6	原訴	000009	違反水土保持法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6	審原訴	00005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5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6	原訴	000003	野生動物保育法	
16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5	原訴	000074	野生動物保育法	
17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3	原訴	000064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8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4	原訴	000028	違反藥事法	
19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5	原訴	000035	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	
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	原訴	000010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